

##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2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黄韵涛、李军印已回避表决。

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该离职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66人调整为65人；同时，公司减少1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份数，授予股票期权数

量由 100.0000 万份调整为 98.5000 万份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不变。

经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4 人调整为 73 人，分别是授予 65 名激励对象合计 98.5000 万份股票期权，授予 8 名激励对象合计 50.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17)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黄韵涛、李军印已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2 月 26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8.50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50.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7.17 元/股，限

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.59 元/股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7 日